

2022年人文学院“清廉学院”建设活动月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清廉浙江”建设要求和学校《关于建设“清廉校园”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强化校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，充分发挥廉政教育作用，增强广大教师廉洁从业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，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纵深发展，决定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开展“清廉学院”建设活动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教育引导学院教师始终坚定理想信念，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始终严守纪律规矩，扎实推进“清廉学院”建设，着力打造“政治生态最优学院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9月15日-2022年10月30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此次“清廉学院”建设活动月重点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组织班子成员召开一次专题会议。重点研究“清廉学院”建设事宜。（完成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前）

（二）党支部开展一次清廉警示案例集中学习。党支部围绕科研经费、学术道德、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的底线红线，开展集中教育。通过案例学习，以案说纪，以案示警。（完成时间：2022年10月15日前）

（三）党支部开展一次清廉文化学习活动。党支部依托教研室、课题组等小组载体，通过廉政微视频、廉政人物的学习，做好正面引领，学习廉政榜样。（完成时间：2022年10月15日前）

（四）开展一次清廉文化创建活动。依托学院君子之风建设，挖掘整合清廉文化资源，在学院办公楼前广场和门厅进行廉政文化的宣传。培育清廉价值理念，加大“清廉学院”建设宣传力度，持续营造浓厚的崇廉尚廉氛围。（完成时间：2022年9月25日前）

（五）开展一次提醒谈话。结合“六个一”联系活动，更好地做到关心关爱教师发展、防范未然，学院班子成员对结对教师开展教育提醒谈话。（完成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前）

（六）参观一次廉政教育基地。各党支部结合专业特色开展相关廉政教育基地的现场学习。加强理想信念和党规党纪教育，补足“精神之钙”，筑牢“思想之魂”。（完成时间：2022年10月20日前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党支部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教育的重要意义，自觉扛起主体责任，将开展此次活动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，科学安排，积极组织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活动，带头接受教育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，注重实效。党支部既要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学院统一部署的教育活动，又要结合工作实际，丰富活动内容，创新教育载体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增强教育的针对性，探索形成本党支部开展廉政教育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及时总结。党支部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好“清廉学院”建设活动月情况，为有效开展此次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。要及时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突出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。